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1) 2026年7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7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獲投票表決。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因其他商務事宜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17,72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及(ii)本公司概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對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68,497,320 (99.794823%)	4,664,000 (0.205177%)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由於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6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雅女士及李雁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